

清丰县人民法院文件

清法〔2021〕7号

清丰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清丰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繁简分流和办案流 程模块化运行的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运行机制，根据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办案流程模块化运行的意见》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清丰县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繁简分流和办案流程模块化运行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运行机制，根据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办案流程模块化运行的意见》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执行案件办理流程采用繁简分流基础上的模块化集约运行方式，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

成立简案速执团队，由一名员额法官+一名执行员+两名书记员+四名法警组成。

简案速执案件的类型：1、执行标的额2万元以下的；2、足额金钱保全的案件；3、抚养费、赡养费案件；4、被执行人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5、其他可以速执的案件。

简案速执案件办理期限为一个半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期限内结案的，在期限截止前七日内填报《案件转组审批表》，并附带相应卷宗及调查材料，经局长审批后转送精执团队执行。

第二条 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分6个模块管理。分别为：立案审查及查控模块、外勤及惩戒强制模块、财产管理处置模块、结案归档模块、信访救助模块、综合事务模块。

第三条 立案审查及查控模块。立案庭专人负责执行立案和查控工作，在执行立案时向申请人送达执行不能风险告知书和廉

政监督卡，要求申请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执行案件举证通知书，同时要求申请人提供本人户名的银行账户和对有财产保全案件保全财产情况进行登记。

立案后随即启动网络财产查询和控制，网络查控发现银行存款足额清偿债务的，网络控制后及时移交简案速执团队。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网络控制后按照案件类型移交精执团队。

该模块指定专人在立案5个工作日内统一制作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传票，集中邮寄送达。

该模块责任人：3人。

第四条 外勤及惩戒强制模块。法律手续邮寄无法送达的，由外勤组负责执结送达。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线下查控，住所地、所在单位实地调查，线索核实，终本约谈。予以司法拘留、拘传等强制措施。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惩戒措施，涉拒执的材料收集审查等。

该模块责任人：员额法官+执行员+书记员+法警

第五条 财产管理处置模块。对查控的案款、房产、土地、车辆及其他财产分类建立台账。对需要处置的财产予以评估、拍卖。案款的跟踪、督导发放。

该模块责任人：3人。

第六条 结案归档模块。案件结案进行审查，文书上网，卷宗扫描与归档，纸质卷宗整理、装订与归档。

该模块责任人：3人。

第七条 **信访救助模块。**信访台账管理、信访案件办理、信访报告的撰写，信访汇报与沟通，司法救助及其他信访工作。

该模块责任人：2 人。

第八条 **综合事务模块。**内勤事务、上传下达、执行宣传、材料撰写、上级交办事项办理、执行平台监控、节点监控，其他日常工作。

该模块责任人 3 人。

第九条 员额法官组成合议庭，负责模块管理，或者负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

第十条 **电子卷宗应及时生成和录入。**通过电子卷宗的及时生成和录入，各模块共享案件信息，尽可能少移送或不移送纸质卷宗。

第十一条 执行案件模块化管理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依托，各个模块运行服从执行指挥中心的统一管理。

